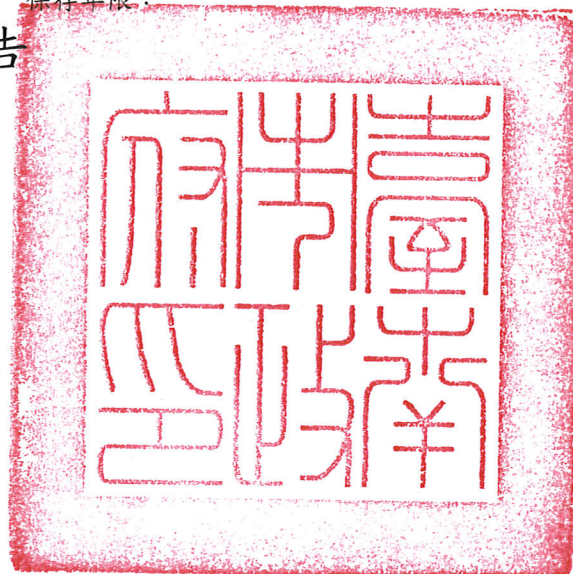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7092985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南市中華農墾交流協會，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，會議停頓已逾1年，經本府以107年7月23日府社團字第1070811596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臺南市中華農墾交流協會
- 二、名稱：臺南市中華農墾交流協會。
- 三、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高鐵12路117號。
- 四、理事長：廖文振。
- 五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行字第886號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中華農墾交流協會廖文振 君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